

勞動部第 38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10 樓 1001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兼召集人玲娜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蕭佑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部第 37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予以確認。

二、本部第 37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本案解除列管。

三、本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推動性別平等之亮點:彈力爸媽

• 營造友善生養職場。

(一)發言摘要：

楊委員幸真：

1. 報告內容僅呈現實際申請育嬰津貼人數，建議增加與符合申請資格人數勾稽，以呈現較精準之比例，亦可就申請育嬰假/津貼之男性進行多維度交織性分析，包含其職級、職位、職類及產業別等，統計並分析彈性育嬰實際請假天數與頻率，以利作為未來政策持續精進之基礎。

2. 隨同婚專法通過，現今社會已有許多同志家庭，建議刪除簡報中「兩性」二字，修改為「平衡家庭照顧責任」，以貼近社會現況。

林委員映均：建議勞保局分析實施彈性育嬰留停新制後，持續追蹤各產業別小微企業申請並獲得政府「定額獎勵補助」

之比例及負責人性別與員工申請率之關聯性，觀察雇主性別是否會影響員工申請彈性育嬰留停意願或頻率。

黃委員煥榮：

1. 過去傳統育嬰留停期間固定，企業較容易安排專職代理人，當新制允許員工「不定期、細碎地請彈性育嬰假」時，勞動部如何協助企業處遇其職務代理機制？
2. 由於彈性育嬰津貼來源為就業保險費，政策放寬鼓勵更多人申請，所需經費勢必增加，勞保局克服了「行政資料細碎化」的系統整合成本，因此建議政策報告除呈現預期效益，亦應主動揭露並評估政府、企業及同仁在推動此政策時所付出的成本與努力。

(二)決定：本案洽悉，請相關單位依委員意見參酌辦理。

四、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中分署)推動性別平等之亮點：就業市場調查案強化性別分析架構。

(一)發言摘要：

董委員季琪：本案目前仍處於規劃與資料收集的「啟蒙階段」，建議未來應予深化，擬定具體且可量化之執行方案；並研設具指標性之統計維度、專案期程進度分析，輔以趨勢圖表等視覺化呈現，以實質提升研究報告之明確性與政策應用價值。

楊委員幸真：建議可突顯「創新點」並實踐「性別化創新」的精神，在研究設計前端導入「使用者觀點」的質性訪談，傾聽中高齡就業者的真實經驗，且避免將中高齡視為單一抽象群體，進一步深化多元族群的「交織性分

析」，針對性別、新住民、年齡分佈及城鄉差距等複分類設計，使本案更契合「性別平權創新獎」的實質深度。

林委員映均：

1. 勞動部刻正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而中高齡群體中不分性別皆面臨重返職場與再就業的課題，建議本案探討「彈性工時」與「中高齡就業」時，可聚焦中高齡的特定年齡，並與婦女再就業政策進行交叉分析，以提升本研究政策觀聯性與實質價值。
2. 勞動部已備有全國性薪資統計資料，建議中分署應聚焦於中彰投地域特性，透過深度分析轄區內部的產業結構、企業規模及聚落差異，呈現與全國平均薪資之差異情形，顯示中央政策應因地制宜，根據不同轄區特性「對症下藥」，提供客製化的支持與政策配套。

(二)決定：本案洽悉，請相關單位依委員意見參酌辦理。

五、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推動性別平等之亮點：持續推動監評人員性別主流化。

(一)發言摘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代表(容諮議怡仙)：本案預計提報性別平等深耕獎，建議呈現近年持續優化深化之情形，例如數位教材微動畫之精進，除了防治性騷擾外，可朝向友善多元性別者方向精進，例如監評人員如何尊重多元性別者應檢人做為課程案例教材，並深化性別觀點；另亦建議凸顯推動後之「性別平等實質效益與改變」，以提升監評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與

性別意識為例，可透過「前後測調查」或「外部（應
應檢人）滿意度調查」等方式進行驗證，讓推動成果
更具說服力。

楊委員幸真：建議提升監評人員性平教材內容，納入具統整認知、
態度與技能/行動之多元性別素養教育，由杜絕歧視
與性騷擾之消極標準，邁向積極展現尊重多元性別
的實務標準，藉此實質改變監評人員的認知、態度與
行為，深化整體的性別平權素養。

(二)決定：本案洽悉，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參酌辦理。

六、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推動性別平等
之亮點：身心障礙女性之就業困境及因應對策之研究。

(一)發言摘要：

黃委員煥榮：本案研究顯示特定障別勞工(如肢體障礙及特定障礙
者)對於彈性工時與遠距工作有高度需求；台灣在疫
情期間已累積豐富的居家辦公經驗，惟疫情後卻未持
續深化此措施。考量交通通勤與職場環境對身心障礙
勞工(如肢障等)仍存有諸多硬體限制，若能推動「工
作在家庭完成」的居家辦公模式，將能提供實質協助。

林委員映均：

1. 「輔具支持」與職場「合理調整」對身心障礙者就業至關重要，
惟實務上障礙族群常反映相關政策支持力道不足。建議勞安所，
可將 112 年度的研究成果，與勞動部現行身心障礙政策進行「研
究與政策對照」，檢視後續業務單位是否有實質採納、落實研究
報告中的政策建議，以提升政府預算的使用效益。

2. 建議未來研究應與聯合國或國際勞工組織對身心障礙政策的最
新倡議進行長期追蹤與接軌。隨著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
署)已開始運用 AI 與數位科技協助身障者參與勞動，勞安所
的研究也應與時俱進，探索在數位經濟與數位時代下，如何運用 AI
與數位技術精進輔具與合理調整政策，以更符合身心障礙者在
現代職場的實質需求。

楊委員幸真：基於社會與科技的快速變遷(如 AI 時代)，建議本案
身障就業議題持續進行深化與追蹤研究，勞動部亦可
建立對照機制，將研究報告具體建議，系統性地轉化
為實際推動的政策、計畫或具體措施，能實質發揮政
策指引作用。

(二)決定：本案洽悉，請相關單位依委員意見參酌辦理，另請勞發署會
後補充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勞發署業於 115 年 7 月 30 日
提供委員相關政策說明)。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檢視表」，提請討論。

(一)發言摘要：

林委員映均：本法案施行後，建議持續追蹤性別統計資料，以科
學方式檢視政策對不同性別移工的實際衝擊。

性平處代表：本處前已於會審提供相關修正意見，惟本次會議資
料尚未修正，建議參考修正，例如評估結果應透過
完整之性別統計分析，以評估是否有性別落差或產
生間接不利情形，建議刪除「並未涉及特定性別」

等相關說明文字。

(二)決定：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參酌辦理。

提案二：「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討論。

(一)發言摘要：

性平處代表：有關本案「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處前已於會審時提供意見，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無修正意見，僅建議未來參考程序參與專家學者意見持續推進。另有關「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係針對育兒留職停薪制度，復依性別影響評估之性別統計分析顯示，現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益者仍以女性占多數，性別影響程度可能略有不同，建議於評估結果部分刪除「保障範圍不分性別均一體適用」、「草案並未針對不同性別有不同之規範」等贅述文字。

(二)決定：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性平處意見參酌辦理。

提案三：有關本部主管 114 年度公務預算及所屬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一)發言摘要：

性平處代表：經查 114 年勞動部性別預算整體執行率達 8 成，惟部分項目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補助民間團體推廣相關活動及辦理調查專業人士培訓等項目執行率偏低。建議除加強宣導外，應深入分析原因並研擬精進作法，例如民間團體或地方政府提案誘因不足、承辦量能有限，或法案施行一段時間後課程需求下降等因素。建議未來參考前期計畫及相關統計數據，訂定符合實際情形之預期成果，以提升執行率。

(二)決定：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部主管 116 年度公務預算及所屬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一)發言摘要：

會計處代表：更新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116 年度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

黃委員煥榮：建議在性別預算的呈現表格中，增列「資本門」與「經常門」的區分項目，以利審查者能更準確地掌握預算的實際用途、政策執行方向以及年度間的預算增減合理性。

性平處代表：

1. 補充說明目前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為預算編製之附表，我國性別預算制度設計係考量性別平等業務為融入各業務中推動，經參考國際性別預算制度後，採用性別預算業務類型作為編列分類，以業務項目思考出發，不同於會計體系之預算編列以資本門或經常門、預算科目作為分類方式，另於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首欄可看出年度預算差異比較，通常資本門較屬於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之計畫類，並於各分項年度預期成果欄位呈現性別預算經費編列方式，可看出為資本門工程預算或者其他設備預算等。
2. 本年 2 月最新修正之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其中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項下新增「2-6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類型，考量勞動部權管職場性騷擾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建議重新檢視性騷擾防治宣導/性騷擾

防治課程是否增加勾選「2-6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並於填報本院性別預算系統時更新填報。

(二)決定：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參酌辦理，請
會計處依限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報送作業。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5-118 年)」本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提案人：性平處代表)

(一)發言摘要：

性平處代表：本次會議原預定提報「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
議題)(115-118 年)」本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以利參考小組委
員意見，精進相關工作，惟因作業時程來不及提報，建議會後採
用書審方式請委員檢視提供建議推動方向。

(二)決定：請綜合規劃司掌握辦理進度，並依性平處意見會後請委員
書審。

案由二：「離婚配偶職業退休金請求分配」案之研議進度。(提案人：
性平處代表)

(一)發言摘要：

性平處代表：最近一次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
意見與建議均有關切「離婚配偶職業退休金請求分配」案之研
議進度，其中依本院 113 年 10 月 9 日「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
題第 5 場研商會議決議」，業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研提權責法

規之修正草案，並於 115 年底前循法制程序報院審查。另為配合國家希望工程文件填報辦理進度，請勞動部積極徵詢專家及團體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並辦理修法作業。

勞動福祉退休司代表：有關離婚配偶職業退休金分配修法期程，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3 日曾發函，考量「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爰請相關部會延期辦理修法事宜。又立法院於 115 年 4 月審查民法增訂離婚配偶請求分配他方職業年金請求權相關條文草案，本部將關注社會氛圍，蒐集各界意見，持續研議。

(二)決定：本案洽悉，請勞動福祉退休司持續追蹤法案進度及研議因應內容。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